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释 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卓胜开曼	指	Maxscend Technologies Inc.
卓胜有限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浔渡	指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盛卓	指	无锡盛卓投资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原为无锡盛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盛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汇智投资	指	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利投资	指	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文名称原为杭州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文名称原为Hangzhou L&L Capital China IC Fund, L.P.）
IPV	指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和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南通金信	指	南通金信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卓胜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12年8月卓胜有限设立

卓胜有限系由许志翰、姚立生与天津浔渡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五二零大厦 1 号十二层 1203 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 年 8 月 8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内验字（2012）W56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卓胜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缴付的出资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卓胜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09471）。

卓胜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志翰	685.00	68.5
2	姚立生	220.00	22
3	天津浔渡	95.00	9.5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卓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志翰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 68.50% 的股权（对应 685 万元出资额）以 6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盛卓，同意姚立生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 22% 的股权（对应 220 万元出资额）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盛卓。2012 年 10 月 29 日，许志翰、姚立生与无锡盛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卓胜有限于 2012 年 8 月成立，截至本次转让时，卓胜有限尚未盈利。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出资金额（即 1 元/注册资本，下同）确定，价格公允，且本次股权转让并无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卓胜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094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盛卓	905.00	90.5
2	天津浔渡	95.00	9.5
合计		1,000.00	100.00

无锡盛卓是卓胜开曼股东回归境内持股卓胜有限的特殊目的公司，由许志翰、姚立生、邢明和赵国珍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邢明为 Chenhui Feng（冯晨晖）之配偶，邢明所持无锡盛卓全部股权系代 Chenhui Feng（冯晨晖）持有；赵国珍为 Zhuang Tang（唐壮）之母，赵国珍所持无锡盛卓全部股权系代 Zhuang Tang（唐壮）持有。无锡盛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志翰	4.50	45.00
2	姚立生	2.43	24.30
3	邢明（代 Chenhui Feng（冯晨晖）持有）	1.90	19.00
4	赵国珍（代 Zhuang Tang（唐壮）持有）	1.17	11.70
合计		10.00	100.00

无锡盛卓是卓胜开曼股东回归境内持股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旨在便于后续实施卓胜开曼股东回归境内持股。

3、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展讯通信、无锡盛卓、天津浔渡、卓胜有限、许志翰、姚立生、Zhuang Tang（唐壮）和 Chenhui Feng（冯晨晖）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展讯通信以增资对价 2,000 万元认购卓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 万元，增资对价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1,889 万元计入卓胜有限的资本公积。前述增资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3 年 1 月 30 日，卓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 万元由新股东展讯通信认缴。

2013 年 1 月 30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3）增字 00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卓胜有限已收到展讯通信缴付的出资 1,300 万元，其中 111 万元计入卓胜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89 计入卓胜有限的资本公积。此外，展讯通信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卓胜有限缴付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出资。

2013年2月4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卓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09471）。

本次增资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盛卓	905.00	81.4
2	展讯通信	111.00	10
3	天津浔渡	95.00	8.6
合计		1,111.00	100.00

本次增资旨在引入外部投资人。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卓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盛卓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9.86%的股权（对应109.65万元出资额）以109.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立生；无锡盛卓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10.40%的股权（对应116万元出资额）以1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志翰；无锡盛卓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5.4%的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司绍华；无锡盛卓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4.5%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皞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金额确定。

2015年5月4日，无锡盛卓与姚立生、许志翰、司绍华和陈皞玥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4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卓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094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盛卓	569.35	51.24
2	许志翰	116.00	10.4
3	展讯通信	111.00	10
4	姚立生	109.65	9.86
5	天津浔渡	95.00	8.6
6	司绍华	60.00	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皞玥	50.00	4.5
合计		1,11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实现卓胜开曼股东许志翰、姚立生、司绍华和陈皞玥回归境内层面持股。

5、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卓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盛卓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13.82%股权（对应153.54万元出资额）以153.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智投资。同日，无锡盛卓与汇智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金额确定。

2015年9月18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卓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094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盛卓	415.81	37.42
2	汇智投资	153.54	13.82
3	许志翰	116.00	10.4
4	展讯通信	111.00	10
5	姚立生	109.65	9.86
6	天津浔渡	95.00	8.6
7	司绍华	60.00	5.4
8	陈皞玥	50.00	4.5
合计		1,111.00	100.00

汇智投资是卓胜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实现卓胜有限员工持股。

6、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卓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盛卓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4.49%股权（对应49.88万元出资额）以4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利投资。同日，无锡盛卓与联利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金额确定。

2015年12月10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卓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182778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盛卓	365.93	32.93
2	汇智投资	153.54	13.82
3	许志翰	116.00	10.4
4	展讯通信	111.00	10
5	姚立生	109.65	9.86
6	天津浔渡	95.00	8.6
7	司绍华	60.00	5.4
8	陈皞玥	50.00	4.5
9	联利投资	49.88	4.49
合计		1,11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实现卓胜开曼股东联利投资回归境内层面持股。联利投资经受让卓胜开曼股东 Sequoia 所持股权成为卓胜开曼股东。

7、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7日，卓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万元增加至1,22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1万元，其中无锡盛卓认缴33.33万元、许志翰认缴16.66万元、汇智投资认缴61.11万元。同日，卓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无锡盛卓、许志翰和汇智投资分别认缴卓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33万元、16.66万元和61.11万元，增资对价分别为33.33万元、16.66万元和61.11万元。前述增资价格按照出资金额确定。

2015年12月30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卓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18277888）。

2016年7月7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会验[2016]第020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30日，卓胜有限已分别收到无锡盛卓、许志翰和汇智投资缴付的出资33.33万元、16.66万元和61.1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盛卓	399.26	32.67
2	汇智投资	214.65	17.57
3	许志翰	132.66	10.86
4	展讯通信	111.00	9.08
5	姚立生	109.65	8.97
6	天津浔渡	95.00	7.77
7	司绍华	60.00	4.91
8	陈睿玥	50.00	4.09
9	联利投资	49.88	4.08
合计		1,222.10	100.00

本次增资旨在实现原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8、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卓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盛卓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11.35%股权（对应138.65万元出资额）、卓胜有限10.80%股权（对应131.99万元出资额）和卓胜有限10.53%股权（对应128.62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38.65万元、131.99万元和128.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IPV、Chenhui Feng（冯晨晖）和Zhuang Tang（唐壮）。同日，卓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卓胜有限股东无锡汇智联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此之前，无锡盛卓与IPV、Chenhui Feng（冯晨晖）、Zhuang Tang（唐壮）已于2015年9月18日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金额确定。

2016年3月17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卓胜有限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锡滨商外（2016）23号），同意IPV、Chenhui Feng（冯晨晖）、Zhuang Tang（唐壮）分别受让无锡盛卓持有的卓胜有限11.35%、10.80%、10.5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卓胜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4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卓胜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190号）。

2016年5月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卓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182778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智投资	214.65	17.56
2	IPV	138.65	11.35
3	许志翰	132.66	10.86
4	Chenhui Feng（冯晨晖）	131.99	10.80
5	Zhuang Tang（唐壮）	128.62	10.53
6	展讯通信	111.00	9.08
7	姚立生	109.65	8.97
8	天津浔渡	95.00	7.77
9	司绍华	60.00	4.91
10	陈皞玥	50.00	4.09
11	联利投资	49.88	4.08
合计		1,222.1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实现卓胜开曼股东 IPV Capital, L.P.（系 IPV 的唯一股东）、Chenhui Feng（冯晨晖）、Zhuang Tang（唐壮）回归境内层面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盛卓不再持有卓胜有限股权，卓胜开曼的股东转变为卓胜有限的股东。

针对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四次股权转让，无锡盛卓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认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9、2016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4日，卓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志翰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1.5%股权（对应18.33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利投资。同日，许志翰与联利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双方根据卓胜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并结合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016年10月31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卓胜有限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2016]第10310001号）。

2016年11月11日，卓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商资备2016000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智投资	214.65	17.56
2	IPV	138.65	11.35
3	Chenhui Feng（冯晨晖）	131.99	10.80
4	Zhuang Tang（唐壮）	128.62	10.53
5	许志翰	114.33	9.36
6	展讯通信	111.00	9.08
7	姚立生	109.65	8.97
8	天津浔渡	95.00	7.77
9	联利投资	68.21	5.58
10	司绍华	60.00	4.91
11	陈皞玥	50.00	4.09
合计		1,222.1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在于，转让方许志翰个人资金需要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卓胜有限的部分股权，而联利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意受让许志翰所持卓胜有限的部分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许志翰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0、2017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卓胜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且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展讯通信转让其持有的卓胜有限9.08%股权（对应111万元出资额）。

2017年3月18日，立信对卓胜有限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16号）。

2017年3月27日，卓信大华出具《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2020号），确认卓胜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4,230万元。

2017年6月8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并同意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7月14日，展讯通信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信息，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即南通金信。

2017年7月6日，卓胜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展讯通信将其持有的卓胜有限9.08%股权转让予南通金信。

2017年7月20日，展讯通信、南通金信与卓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展讯通信转让其持有的卓胜有限9.08%股权（对应111万元出资额）以18,544.0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金信。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

2017年7月21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交易凭证证书》（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2017凭字第18号）。

2017年7月27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卓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18277888）。

2017年8月14日，卓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商资备201700303）。

2017年11月29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确认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批复》（清校复[2017]67号），确认展讯通信投资发行人、投资期间持股比例变动以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均系展讯通信的自主经营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胜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智投资	214.65	17.56
2	IPV	138.65	11.35
3	Chenhui Feng（冯晨晖）	131.99	10.80
4	Zhuang Tang（唐壮）	128.62	10.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许志翰	114.33	9.36
6	南通金信	111.00	9.08
7	姚立生	109.65	8.97
8	天津浔渡	95.00	7.77
9	联利投资	68.21	5.58
10	司绍华	60.00	4.91
11	陈皞玥	50.00	4.09
合计		1,222.1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在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内部对芯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整合调整，展讯通信对外战略投资的策略发生变化。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展讯通信已书面确认，其将根据规定进行汇算清缴完成相关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7年8月25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55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卓胜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69,127,684.52元。同日，卓信大华出具《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2056号），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卓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9,200万元。

2017年8月25日，卓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卓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卓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的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筹建等事宜等进行了约定。

2017年8月25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8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81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卓胜有限变更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缴纳注册资本7,500万元，余额94,127,684.5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18277888），至此，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2017年9月5日，股份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获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商资备20170034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汇智投资	13,173,023	17.5640
2	IPV	8,508,919	11.3452
3	Chenhui Feng（冯晨晖）	8,100,196	10.8003
4	Zhuang Tang（唐壮）	7,893,380	10.5245
5	许志翰	7,016,406	9.3552
6	南通金信	6,812,045	9.0827
7	姚立生	6,729,196	8.9723
8	天津浔渡	5,830,128	7.7735
9	联利投资	4,186,032	5.5814
10	司绍华	3,682,186	4.9096
11	陈皞玥	3,068,489	4.0913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针对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境内自然人股东许志翰、姚立生、司绍华、陈皞玥均已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并分别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境外自然人股东Chenhui Feng（冯晨晖）、Zhuang Tang（唐壮）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南通金信、天津浔渡、联利投资、汇智投资已出具承诺，承诺自身作为合伙企业，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督促并确保其合伙人将依法及时完成各自所得税的缴纳，

如因纳税事宜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境外非自然人股东 IPV 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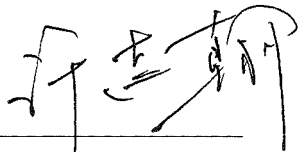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所陈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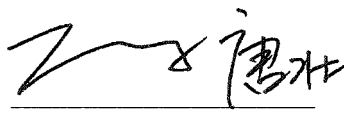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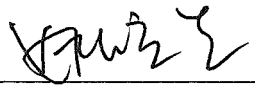
许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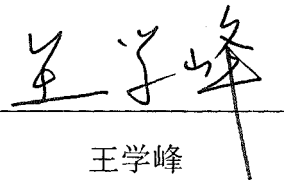
Zhuang Tang (唐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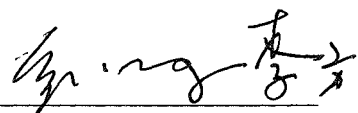
Chenhui Feng (冯晨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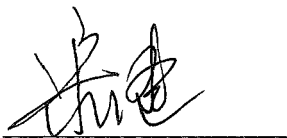
姚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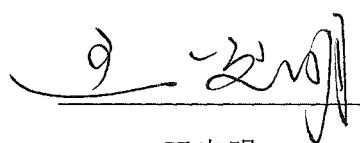
王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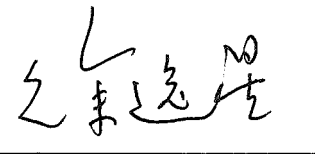
Fang Roger Li (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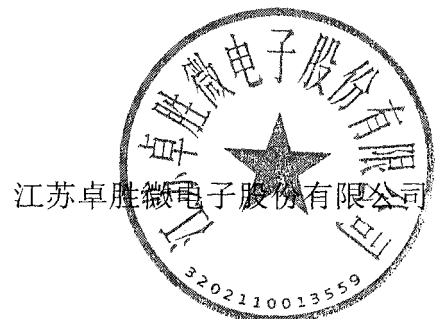
宋健



王光明



徐逸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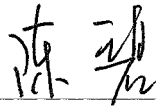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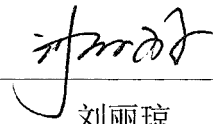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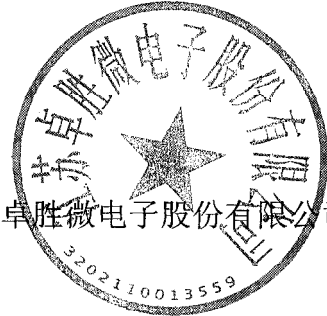
杨志坚



陈碧



刘丽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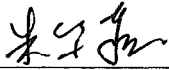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华燕



2018年8月28日